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91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及冻结。现将本次冻结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 (万元)
中科云网	工行翠微路支行	0200***	基本户	4,753.00
	山西银行	5000***	一般户	1,228.53
	招商银行丰台支行	1109***	一般户	
中科高邮	中国银行高邮开发区支行	520****	基本户	4,753.00
累计金额				5,981.53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2025）苏1003执保6074号《保全结果告知书》，获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基本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4,753万元。该冻结事项系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科创基金”）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还款协议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名下工行6823账户、中科高邮中行2563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冻结账户的法律文书。

2、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5）京 0108 民初 105542 号《民事裁定书》，秦某伟以“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 1,228.53 万元财产，冻结了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 1,228.53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被冻结账户为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一般银行账户，前述账户构成公司的主要账户，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资金内部划转及经营管理等造成了较大影响，上述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新增冻结资金 5,981.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6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611.77%。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与扬州科创基金及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及达成和解，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根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公司 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 3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ST”）。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2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仍未达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保全结果告知书》；
-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